

附件一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試科別：

科

第 招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由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黏貼照片處
聯絡電話	O : _____ H : _____ 手機 : _____		身分證號碼			
戶籍地址			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所組別		修業起訖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教師(實習)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現職學校				職稱		
重要經歷	曾任學校(機關)及職務				起訖年月	
加修(教育)學分	修習學校	類別名稱	學分數	起訖日期	證書字號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期將服兵役			備註		
審查	資格審查		審查人員簽章	報名者簽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
附件二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科別：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\_（請勿填） 114 年 月 日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（反面）黏貼處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

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四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但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(限第一次招考)

此致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4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 
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業經正式錄取，確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或 114 年 8 月    日(實際到職日)起至貴校到任服務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4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